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02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
03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
0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
05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
06 住同上

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1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
13 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
22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，經於民國114年1月7日函知債權人前
23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
24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
25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
26 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27 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
28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
29 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
30 算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05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保單解約金	已不足財團費用，無變價實益， 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應返還予 債務人。	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、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。經保險人函稱並無解 約金存在。
2	保險解約金	依司法院頒訂「法院辦理人壽保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 第6點，此數額之解約金既無以由 執行法院對之實施強制執行，自 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。 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1、債務人對於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。 2、預估解約金數額為新臺幣601元。尚不足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 屬三個月所必需數額。
3	機車	逾越耐用年數甚多，無變價實 益，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應返 還予債務人。	民國98年出廠。